

# 积极作为、主动回应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市委有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蒋卓庆主任等常委会领导的亲自带领下，全力推进《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立法工作，主动回应政府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急需的法治需求，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应急、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

## 一、案例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为更好地以法治方式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在法治框架下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控工作，法工委全力做好《决定》的调研、起草和修改工作，推进及时出台《决定》。

## 二、主要做法

**（一）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高效推进疫情防控立法工作。**疫情就是命令，行动诠释使命。上海作为超大型城市，人员流动量大、密集度高，防输入、防传播、防扩散的任务更加突出，疫情防控工作更加艰巨，相应的法治需求也更加紧急迫切。1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蒋卓庆主任召开疫情防控法治需求研判会，对疫情防控所必须采取的特殊政策及其社会管控举措综合分析，决定借鉴上海2003年抗击“非典”

和世博会筹办期间的做法，主动回应疫情防控工作中急需的法治需求，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应急、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法工委按照“环节不能少、程序不能减，又好又快完成立法”的要求，迅速组成起草小组，立即启动疫情防控法规的起草工作，开展法规的起草修改和相关工作。1月29日下午起草组召开座谈会，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研究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立法需求；1月31日上午，蒋卓庆主任带队赴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立法调研，并组织常委会有关领导和起草组多次研究法规起草工作；2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了《决定》起草情况报告；2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主任会议，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一天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2月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决定》。从酝酿、起草、修改直至审议通过，仅用了短短十天，环环相扣，高效推进，为政府实行最严格疫情防控举措增加了法律供给、提供了法治保障，为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提供了法治遵循。

**（二）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严峻复杂，对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出了新要求。面对疫情防控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法工委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针对基层和疫情防控一线单位提出的“提高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加强医疗防护物资供应保障”“加快疫情防控物资的通关和质检速度”“优化政务服务”“保障推迟复工企业和职工双方权益”等立法需求，对《决定》的条款反复打磨，重点规范本市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政府相关职责、单位和个人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重在抓防控和抓救治并举，为道口筛查、社区管控、医疗救治等方面的防控工作提供法治支撑。两个重点，十二个条款，涵盖执法、司法、守

法等各个环节，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共同加强宣传动员，确保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形成合力、取得实效。**疫情防控涉及每一个社会成员，《决定》的实施离不开有效的社会动员。《决定》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卓庆多次召集会议，研究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决定的有关举措，并赴基层调研检查社区防控工作以及企业复工后防控落实工作。法工委与相关部门同向发力、分工联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取得实际成效。**一是推动相关部门用好《决定》，充分发挥《决定》的法律效能。**各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督促《决定》要求在基层落地落实；市政府各有关部主动依法以《决定》为依据，出台包括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加大金融助企业纾困力度等 6 个方面 28 项措施；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相继出台贯彻实施意见；本市公安部门按照四类失信行为关联的行政处罚，在市公共信用平台上进行集中公示，彰显法规的威严。**二是抓住重要环节，营造法规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决定》通过后，法工委负责同志参加市政府新闻通气会，并多次接受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上海电视台等媒体的采访，不断向社会宣传《决定》的立法本意和主要内容；面对境外输入病例增多的新情况，法工委组织翻译《决定》英文版、日文版等十国文字版本，送机场、铁路等单位交通枢纽、口岸道口，开展广泛宣传，助力全市做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疫情防控举措。

### **三、主要成效和推广价值**

肺炎疫情防控是对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上海率先在全国出台《决定》后，社会各方给予较高评价，兄弟省市将上海的做法迅速推广、复制。《决定》的示范意义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决定》是地方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创造性地开展立法工作，加快立法步伐，增强立法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的重要范

例；二是《决定》是在非常时期采取的非常之策，为本市运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依据，为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提供了路径，为本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